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文件

林建管〔2021〕94号

关于印发《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建筑业服务中心：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林州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编办〔2021〕26号）要求，市建筑业管理局经过研究梳理，编制了《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以此为参照，做好权责清单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抓好落实。

附件：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施工总承包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行政许可	4105810048A0001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p>3、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支持林州市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建建〔2014〕122号）。</p> <p>4、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暨资质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建〔2015〕49号）：“一、资质许可权限（三）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林州市（简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3.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4.施工劳务资质；5.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具体标准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建〔2017〕226号）：“三、下放部分审批权限，2018年1月1日起，郑州市、林州市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的部门承接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承接实施审批的资质类别为：1.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3.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6、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规〔2020〕1号）：“一、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7、行政规章：《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21项“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为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p>	<p>1.收件：（1）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交资料，申请事项材料合法齐全的，直接进入受理环节；（2）申请事项材料合法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退回补充；（3）申请事项材料不合法的，告知不予受理。</p> <p>2.受理：（1）经核查，申请事项材料各项要素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发送电子受理通知单；（2）经核查，申请人提供资料中有存疑的资料，告知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补充完善的，开具受理通知单；（3）经核查，申请人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资料的，告知不予受理。</p> <p>3.审核：形成评审意见，在林州建筑网www.lzsjzw.com进行公示。</p> <p>4.决定：签发印制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文件，将通过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的建筑业企业名单通知在www.lzsjzw.com发布公告</p> <p>5.送达：打印资质证书。</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事的。”</p>

2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者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80001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p>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第十二条：“对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权限依法给予警告，并作如下处理：（一）企业新申请资质时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二）企业在资质升级、增项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三）企业在资质延续申请中弄虚作假的，不予延续；企业按低一等级资质或缩小原资质范围重新申请核定资质，并一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升级、增项。”</p> <p>第十三条：“对弄虚作假取得资质的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其相应资质，且自撤销资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p>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3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2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4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3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p>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5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4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6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5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7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810048B0006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对受理审核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事企业和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企业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p> <p>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p> <p>(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8	建设技术工人职业技能考核评价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1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第二十条：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2、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改）第六十六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4、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5、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五条：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第二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本地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会同本部门的有关业务机构，分别成立工人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人考核工作。</p> <p>7、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省住建厅申请培训考核批次和员额； 2. 发布培训考核通知； 3. 组织企业报名； 4. 组织企业参加培训； 5.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 6. 考核合格的，发放合格证书。 	
---	----------------	------	-----------------	-------------------	--	---	--

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2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主席令第69号）第八条：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第二十条：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p> <p>2、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修改）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p> <p>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4、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第二十八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p>	<p>1. 向省住建厅申请培训考核批次和员额；</p> <p>2. 发布培训考核通知；</p> <p>3. 组织企业报名；</p> <p>4. 组织企业参加培训；</p> <p>5.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p> <p>6. 考核合格的，由省住建厅发放合格证书。</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第七条规定：“七、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相关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开展职业培训的企业和培训机构师资、实训等软硬件条件、培训内容等监督指导，及时公开信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将企业、培训机构守信和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培训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1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3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3、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六条第四款：“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4、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第三条：“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相应职务。”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发证工作。”</p> <p>5、部门规章：《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号）第一条：“各地区‘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要以延期工作为契机，加强对‘三类人员’的审查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三类人员’整体队伍素质；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准备工作，做好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衔接工作；要规范办理流程，在办公场所、机关网站上公示延期的条件、程序、期限和需提交的材料，方便申请人办理延期手续。”</p> <p>6、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支持林州市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建建〔2014〕122号）：“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业发展支撑”</p>	<p>1. 向省住建厅申请培训考核批次和员额；</p> <p>2. 发布培训考核通知；</p> <p>3. 组织企业报名；</p> <p>4. 组织企业参加培训；</p> <p>5. 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核；</p> <p>6. 考核合格的，由省住建厅发放合格证书。</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11	建筑业企业业绩核 查	其他职权	4105810048H0004	林州市 建筑业 管理局	<p>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第十四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第十五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p> <p>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暨资质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建〔2015〕49号）</p> <p>3、地方性法规：《中共林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建筑业企业业绩核查职责由市建筑业管理局承担的通知》（林编办〔2019〕33号）</p>	<p>1. 受理企业提出业绩核查申报材料。</p> <p>2. 现场核查企业业绩实际情况。</p> <p>3. 核查合格的，通过企业申报，上传企业业绩。</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完善企业资料和补录工程业绩完善工程项目库的通知》（豫建〔2015〕34号）第四条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省厅在工程项目库软件中设立“查重”功能，当企业资质升级、增项等使用工程项目库中业绩时，省厅实施事中监督，将通过计算机“查重”功能和实施业绩核查，检查相关企业真实性，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示；若工程业绩存疑的，相关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据；已经确认工程业绩造假，省厅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2 号令）、《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和省厅《关于禁止建筑业企业委托中介机构弄虚作假代办资质申报行为的通知》（豫建建〔2014〕47号）等规定进行处理，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将该企业申报资质中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记入全省诚信信息库予以公示。”</p>
----	---------------	------	-----------------	-------------------	--	--	---